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66號

原告 謝瑋

被告 林浩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前女友即原告曾同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竟於民國110年12月4日2時55分許，在前開居所1樓鐵門外，因酒後不耐原告追問先前另攔計程車離去之事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揮打原告頭部及臉部，原告趁隙逃至前開居所向被告之母求救，被告再於同日2時57分許，跟隨至其母親房間內，接續以腳踹踢原告數次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擦傷及挫傷、左眉毛上方撕裂傷、右眼周圍瘀青、鼻出血、雙眼鈍挫傷併右眼眼皮瘀血、雙眼結膜下出血、左眼視網膜裂孔等傷害。被告明知其甫毆打原告成傷，竟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LINE傳送：「被

打很痛嗎，還好我沒把你打死」、「你真的要改改你的碎嘴，不然我見一次打一次」等語予原告，以此威脅原告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致原告閱覽後心生畏懼。被告前開傷害及恐嚇原告之行為，使原告受有如下之損害：(1)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4元，(2)精神慰撫金：傷害部分為900,000元，恐嚇部分為1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,04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傷害及恐嚇事實，有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號刑事判決電腦列印本、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1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審酌如下：

(1)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9,044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及受傷照片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未爭執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(2)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為傷害及恐嚇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精神自由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01 本院審酌原告為科大、外國學士畢業，現職從商，月入約
02 3萬多元，被告為二、三專肄業，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，
03 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個人基本
04 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可稽，再考量被告
05 本件侵權行為之態樣、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
06 狀，認原告就傷害部分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20,000
07 元為適當，就恐嚇部分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,000元
08 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9 (3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159,044元（計算
10 式：9,044元+120,000元+30,000元=159,044元）。

11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9,044元
1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(四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則
17 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1 法 官 葉靜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2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26 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27 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28 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陳芊卉